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017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需作修正之情事。

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投資人認為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5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461	\$ 24,73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120 (21)
呆帳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198 (735)
存貨呆滯迴轉收入數	(2,539) (20,1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9 (118)
折舊費用	8,010	6,847
各項攤提	2,638	5,5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0)	697
應收帳款淨額	20,752	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336)
其他應收款	554	850
存貨	229	22,224
預付款項	(4,518) (7,9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	-
其他資產-其他	(143) (186)
應付票據	(6,144)	4,085
應付帳款	(7,650)	3,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	4,540
應付費用	(183) (1,956)
其他應付款	4,044	(1,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30</u>	<u>39,919</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5,657)	(\$ 12,050)
遞延費用增加	(1,080)	(1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06)	(11,9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3)	(769)
償還長期借款	(9,180)	(9,1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2)	(9,9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072	18,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943	146,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015	\$ 165,0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512	\$ 6,8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 經理人：邱智科
會代表人王耀德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1 月更名),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以反映真實成本。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2 年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閒置之設備，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

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補助費及電腦軟體購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現金	\$ 290	\$ 220
銀行存款	379,725	164,792
	<u>\$ 380,015</u>	<u>\$ 165,01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	---	-----------	----------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	(\$ 45)	\$ 382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及 99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 2,879 及 \$27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500,000	100年4月	500,000	99年4月
遠期外匯	500,000	100年4月	500,000	99年4月
遠期外匯	500,000	100年4月	500,000	99年5月
遠期外匯	500,000	100年5月	500,000	99年5月
	<u>2,000,000</u>		<u>2,000,000</u>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本公司不適用避險會計故未採用。

(三)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4,617	\$ 146,211
減：備抵呆帳	(3,995)	(2,737)
減：備抵銷退及折讓	(2,761)	(2,010)
	<u>\$ 157,861</u>	<u>\$ 141,464</u>

(四) 存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9,617	(\$ 14,144)	\$ 25,473
在製品	41,918	(3,055)	38,863
製成品	67,597	(30,217)	37,380
在途存貨	22,397	-	22,397
合計	<u>\$ 171,529</u>	<u>(\$ 47,416)</u>	<u>\$ 124,113</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2,177	(\$ 15,500)	\$ 16,677
在製品	35,642	(4,280)	31,362
製成品	77,451	(49,914)	27,537
在途存貨	27,861	-	27,861
合計	<u>\$ 173,131</u>	<u>(\$ 69,694)</u>	<u>\$ 103,43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908	\$ 161,172
回升利益	(2,539)	(20,167)
其他	1,070	(2,055)
	<u>\$ 143,439</u>	<u>\$ 138,950</u>

1.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及 99 年度第一季因加強庫存銷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及 99 年度第一季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均為\$0。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73,437	\$ 165,090
機器設備	247,719	232,018
運輸設備	2,568	3,931
辦公設備	8,895	9,993
其他設備	30,301	29,005
	<u>\$ 462,920</u>	<u>\$ 440,037</u>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u>累計減損</u>		
土地	\$ 63,414	\$ 63,414
房屋及建築	64,056	64,056
機器設備	22,803	22,838
	<u>\$ 150,273</u>	<u>\$ 150,308</u>

(六) 閒置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135,754	\$ 135,186
減：累計折舊	(70,467)	(69,934)
累計減損	(65,287)	(65,252)
	<u>\$ -</u>	<u>\$ -</u>

(七) 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催收款	\$ 127,702	\$ 127,889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702)	(127,889)
	<u>\$ -</u>	<u>\$ -</u>

(八) 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0,320	\$ 669,509
擔保銀行借款	343,513	377,945
其他擔保借款	-	-
	<u>\$ 1,013,833</u>	<u>\$ 1,047,454</u>
利率區間	<u>2.26%</u>	<u>2.09%</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11 月、民國 95 年 10 月、民國 96 年 4 月、民國 96 年 10 月、民國 97 年 9 月及民國 98 年 9 月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逐年展延還款期限；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展延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由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上述本公司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協議之還款計畫，截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100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及中壢分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尚未完成增補合約之簽訂，餘已簽訂增補合約。
2. 利率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目前為 1.205%）加碼 1.055% 機動計息，並固定於次月五日全額繳付。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民國101年4月前陸續到期	\$ 39,780	\$ 76,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720)	(36,720)
		<u>\$ 3,060</u>	<u>\$ 39,780</u>
利率區間		<u>5.75%</u>	<u>5.7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5 月、民國 95 年 5 月及民國 96 年 5 月將本公司對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逐年展延還款期限；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將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展延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限，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截至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1及\$1,072；民國100年3月31日及99年3月31日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0,887及\$41,737。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8日及民國99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40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分別以每股2.5元及13.79元折溢價發行73,800,000股及17,000,000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96年12月20日及99年9月10日。上述私募普通股於公司辦理減資消除部份股份。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各次私募普通股股數流通在外分別為7,380,000股及17,000,000股。
2.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80,000,000股(皆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3,56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07,682及\$237,682，每股面額10元。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權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已往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就(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員工紅利提撥為2%~20%，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2%。
 - (5)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4. 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第一季及99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十四)股權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 得 條 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4.21	2,376單位	6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4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65% 服務屆滿4年可行使100%	0%	5%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5	10.90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5	10.90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08 年。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與日	股 價	履約價格	預 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 率	每 單 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4.21	10.9元	10.9元	55.42%	4.5年	0%	0.90%	4.96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38	\$ 4,936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52)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838)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8)	(2,43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	-	(2,447)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1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2)	-
應付所得稅	\$ -	\$ -

2.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 81)	(\$ 14)	\$ 1,351	\$ 270
備抵呆帳超限	129,626	22,036	129,150	25,830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47,416	8,061	69,694	13,939
虧損扣抵	108,759	18,489	-	-
其他	2,876	489	1,985	397
投資抵減		-		1,450
備抵評價		(30,557)		(39,392)
		<u>\$ 18,504</u>		<u>\$ 2,49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124,909	21,235	139,285	27,858
其他	606	103	-	-
虧損扣抵	397,109	67,509	469,743	93,947
投資抵減		11,885		11,149
備抵評價		(73,493)		(98,106)
		<u>\$ 27,239</u>		<u>\$ 34,848</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1,361	1,361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1,941	1,941	民國102年
研究發展支出	4,631	4,631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3,739	3,739	民國102年
人才培訓支出	123	123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支出	90	90	民國102年
	<u>\$ 11,885</u>	<u>\$ 11,885</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形如下：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民國93年虧損可扣抵數	\$ 23,729	\$ 19,221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虧損可扣抵數	2,820	2,820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虧損可扣抵數	7,731	7,731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虧損可扣抵數	12,013	12,013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虧損可扣抵數	19,839	19,83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虧損可扣抵數	24,374	24,374	民國108年
	<u>\$ 90,506</u>	<u>\$ 85,998</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7,592。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
		稅	後	稅	前	稅
		稅	後	稅	前	後
本期淨利		\$ 19,633	\$ 19,461	40,768,155	\$ 0.48	\$ 0.48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
		稅	後	稅	前	稅
		稅	後	稅	前	後
本期淨利		\$ 24,730	\$ 24,730	23,768,155	\$ 1.04	\$ 1.04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971	\$ 16,602	\$ 38,573
勞健保費用		2,160	807	2,967
退休金費用		862	429	1,291
其他用人費用		744	843	1,587
折舊費用		6,437	1,573	8,010
攤銷費用		1,574	1,064	2,638
功能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355	\$ 15,775	\$ 38,130
勞健保費用		1,523	784	2,307
退休金費用		700	372	1,072
其他用人費用		743	764	1,507
折舊費用		5,830	1,017	6,847
攤銷費用		3,534	2,007	5,54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亞太金屬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金屬)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代表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精密)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漢達精密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開發)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代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漢達精密	\$ -	-	\$ 337	-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3個月內收款。

2. 進 貨：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漢達開發	\$ 4,367	8	\$ 4,225	10
亞太金屬	-	-	289	-
合計	\$ 4,367	8	\$ 4,514	10

上述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驗收完成後3個月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漢達精密	\$ 175	-	\$ 336	-

4. 應付帳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漢達開發	\$ 5,798	9	\$ 4,540	7

5. 其他應收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漢達開發	\$ 50	2	\$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存貨	124,113	103,437	長、短期借款
土地	391,543	374,28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31,501	357,008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37,725	41,373	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
運輸設備	51	104	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793	838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	-	短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止，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由於無法確知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
-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569,164。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由於無法確知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另，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僅就公司部分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不含其他被告董監及員工，目前仍在協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1,235	\$ -	\$ 541,235	\$ 311,433	\$ -	\$ 311,4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63,171	-	1,163,171	1,173,698	-	1,173,698
長期借款	39,780	-	39,780	76,500	-	76,5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	382	-	382
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45	-	45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2.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係依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目前與債權銀行團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所有資金流向均透明化，且可隨時掌控公司營運狀況，故就目前之狀況分析重大財務風險說明如十(四)。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02	29.36	5,477	31.72
歐元:新台幣	260	41.51	314	42.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6	29.46	823	31.72

(2) 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做適當的風險評估，故評估此信用風險應不重大。

另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資產絕大部分設質予銀行，大部份銀行已簽訂現行債權展延增補合約，公司目前仍按期還款付息，並已取得銀行之承諾書同意本公司在正常付款之前提下，不進行法律追索措施；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0年1月1日解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金監控，故評估此流動性風險應不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均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10,536。

(五)改善財務結構之因應對策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通過(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及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全體債權債務金融機構協商會議請詳附註四(八)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與銀行團完成 100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之簽訂，除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及中壢分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外，餘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及大溪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皆已完成 100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之簽訂)。本公司已與債權銀行團達成協議，依約提出償債計劃，就本公司提出「債權金融機構協助方案」債權金融機構原則同意：

- (1)利率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目前為 1.205%)加碼 1.055%，即以 2.26%浮動計息，並固定於次月五日全額繳付，期滿由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
- (2)100 年應償付本金 5%，其中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應償付本金 2%，餘本金 3%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償付。原 98 年 9 月 29 日提出之本金償還計畫調整為：

年 度	攤 還 比 例
98	3.0%(已執行)
99	3.0%(已執行)
100	5.0%
101	7.0%
102	40%
103	42%

- (3)本次各項本金之展延，准予免計收逾期息及違約金。
 - (4)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得尋借外來資金，新增借款部分(包括，但不限已有融資往來之金融機構)，不受前述協商條件限制，且本金得優先清償。
 - (5)借款合同展期簽約時，如有不適任之原保證人(如蘇名宇、劉鐵山)，則由各銀行自行依內部規定處理，不另提其他保證人。
 - (6)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且營運及財務狀況已步正軌，故各債權銀行准予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起，撤銷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之資金監控。
- 2.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增加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7,000,000 股，並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以每股 13.79 元溢價發行，增資股款計 \$234,430。

3.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體質，除積極尋求外部資源，並進行相關之營運改善計劃，包括：
 - (1) 航太新產品線之市場開發，以特有之航太工程能力，將其應用於工業產品領域，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開發航太 CNC 事業，拓展新業務。
 - (2) 持續監控及降低產品之庫存，推動 Lean Manufacture「精實生產」，減少 Cycle Time；落實有效率之生產計劃，以及嚴格控管計劃性生產之執行。針對庫存品，積極尋求去化之機會。
 - (3) 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務求營運資金不虞匱乏。
 - (4) 改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嚴格確認供應商之生產能力可達成公司的品質規範，並降低採購成本，期使公司競爭力之提昇。
 - (5) 品質系統之執行，嚴格品質系統的執行，減少客訴、不良率等負面指標的發生。
 - (6) 強化工程研發能力，並應用於量產活動，確保各產品的合理利潤，以及發展利基產品，推動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7) 嚴控預算之管控與執行及加強費用管制，推動「目標管理」，以落實預算費用控管，並藉由差異分析檢討及改善，加強各事業之目標達成。
4. 預期將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增進營業活動的效益
 - (1) 財務結構改善：在大股東的支持下辦理私募增資、經營團隊之努力及獲得主要債權銀行支持，本公司已連續 7 季獲利，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 (2)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本公司持續擲節開支，營運已獲得改善。
 - (3) 銀行團支持：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得銀行團支持，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債權展延增補合約之簽訂並取得承諾書，繼續得債權銀行之支持，並自 100 年 1 月起，准予本公司撤銷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之資金監控。另，目前本公司正與債權銀行協商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借款，使經營更加穩健。
5. 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及中壢分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外，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與債權銀行完成 100 年度債權展延增補合約之簽訂。前述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等四家銀行均表示，公司依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會議」決議內容，按期還款付息，將繼續支持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目前之財務風險主要係債權銀行對公司是否有緊縮銀根之相關法律措施，依過去多年協商經驗，本公司深信在持續改善下，將可以順利與全體債權金融機構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因而此項定期展延增補合約作業將不影響本公司之繼續經營。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成本	持股比率	市價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量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11,669	-	-	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量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7	4,140	2.75%	-	註

註：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份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總經理根據調整後獲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62,715	\$ 145,307	\$ 208,022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62,715	145,307	208,022
調整後EBITDA	6,426	30,376	36,802
折舊及攤銷	3,423	7,225	10,648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99年度第一季：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67,486	\$ 142,555	\$ 210,041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67,486	142,555	210,041
調整後EBITDA	1,298	42,755	44,053
折舊及攤銷	4,280	8,108	12,388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據以衡量之部門別資產及負債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須調節之情形。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36,802	\$ 44,053
折舊費用	(8,010)	(6,847)
各項攤提	(2,638)	(5,541)
利息費用	(6,521)	(6,9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9,633	\$ 24,730